**云南大学自建网站开通申请表**

|  |
| --- |
| 申请单位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网站主管领导姓名 |  | 网站主管领导手机 |  |
| 技术负责人信息 |
| 技术负责人姓名 |  | 技术负责人工号 |  |
| 技术负责人手机 |  | 技术负责人邮箱 |  |
| 网站基本信息 |
| 网站域名 |  |
| 网站名称 |  |
| 网站用途 |  |
| 互动栏目情况 |  |
| 服务器位置 |  |
| 服务器IP地址 |  |
| 其他需求 |  |
| 申请单位意见 |
| 我已知晓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我单位相关部门及人员申请并使用站群系统开通网站，并承担相应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网站主管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保密办审核意见 |
|  年 月 日  |

注意：

提交保密办审批时须交：

一、本单位已签署过的保密协议（见附件一）

二、本单位网网站管理规定（请参照附件二、附件三中的规定，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

附件一：

保密责任协议

经本单位审核，同意开设网站。

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云南大学校园网网站开设保密审查管理规定》（校保字【2012】6号）和《云南大学非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信息发布、传输保密管理规定》（校保字【2012】7号），建立网站保密管理制度，切实落实保密管理责任，加强日常保密管理，确保不发生任何泄密事件。

本单位指定网站负责人为： ，保密责任人为： 。

 附件：本单位网站保密管理制度（交校保密委办公室）

单位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时间：

附件二：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全文）**

新华社北京１月２５日电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国家保密局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的保密管理，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为实现信息的国际交流，同外国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相联接。

**第三条**　 凡进行国际联网的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互联单位和接入单位，都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的保密管理，实行控制源头、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突出重点、有利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保密工作部门主管全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工作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的保密工作。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主管或指导本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的保密工作。

第二章 保密制度

**第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国际互联网或其它公共信息网络相联接，必须实行物理隔离。

**第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包括在对外交往与合作中经审查、批准与境外特定对象合法交换的国家秘密信息，不得在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第八条** 上网信息的保密管理坚持“谁上网谁负责”的原则。凡向国际联网的站点提供或发布信息，必须经过保密审查批准。保密审批实行部门管理，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国家保密法规，建立健全上网信息保密审批领导责任制。提供信息的单位应当按照一定的工作程序，健全信息保密审批制度。

**第九条** 凡以提供网上信息服务为目的而采集的信息，除在其它新闻媒体上已公开发表的，组织者在上网发布前，应当征得提供信息单位的同意；凡对网上信息进行扩充或更新，应当认真执行信息保密审核制度。

**第十条** 凡在网上开设电子公告系统、聊天室、网络新闻组的单位和用户，应由相应的保密工作机构审批，明确保密要求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电子公告系统、聊天室、网络新闻组上发布、谈论和传播国家秘密信息。

面向社会开放的电子公告系统、聊天室、网络新闻组，开办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应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发现有涉密信息，应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当地保密工作部门。

**第十一条** 用户使用电子函件进行网上信息交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利用电子函件传递、转发或抄送国家秘密信息。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对其管理的邮件服务器的用户，应当明确保密要求，完善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和接入单位，应当把保密教育作为国际联网技术培训的重要内容。互联单位与接入单位、接入单位与用户所签定的协议和用户守则中，应当明确规定遵守国家保密法律，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信息的条款。

第三章 保密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应当有相应机构或人员负责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的保密管理工作，应当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用户建立健全信息保密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国际联网保密管理制度规定的执行情况。

对于没有建立信息保密管理制度或责任不明、措施不力、管理混乱，存在明显威胁国家秘密信息安全隐患的部门或单位，保密工作部门应责令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保密要求的，应当督促其停止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 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应当加强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的保密检查，依法查处各种泄密行为。

**第十五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应当接受并配合保密工作部门实施的保密监督检查，协助保密工作部门查处利用国际联网泄露国家秘密的违法行为，并根据保密工作部门的要求，删除网上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第十六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发现国家秘密泄露或可能泄露情况时，应当立即向保密工作部门或机构报告。

**第十七条** 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和机构接到举报或检查发现网上有泄密情况时，应当立即组织查处，并督促有关部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监督有关单位限期删除网上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军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工作，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２０００年１月１日起施行。

附件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但同时，一些地区和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不落实、机制不健全，保密审查不严格、不规范，泄漏国家秘密案件时有发生，严重危害国家秘密安全。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是确保国家秘密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必然要求，也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的重要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要明确审查机构，落实审查职责，做到审查工作有领导分管、有部门负责、有专人实施。各机关、单位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指导、管理、监督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重要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尤其是市、县级政府及其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培训，使他们切实增强保密防范意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知识技能。

  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运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结合起来，防止保密审查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脱节。各机关、单位在制作政府信息时，要明确该信息是否应当公开，以及如何公开、是否需要删减后公开，从源头上做好保密审查工作。

  （二）要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各机关、单位对拟公开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应由承办单位提出具体意见，经机关、单位指定的保密审查机构审查后，报机关、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审批。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得对外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三）在保密审查过程中，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不明确的事项，应报有确定权限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涉及业务工作的，要听取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遇有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拟公开事项，要与有关部门协调会商。

  （四）对密码电报、标有密级的文件等属于国家秘密且尚未解密的政府信息，一律不得公开。密码电报确需公开的，经发电单位批准和保密审查后只公开电报内容，不得公开报头等电报格式。

  （五）各机关、单位网站管理部门要建立政府信息发布登记制度。在政府网站上发布政府信息，承办单位应向网站管理部门提供保密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和机关、单位负责同志的审批意见。机关、单位网站管理部门要做好相应记录备查。

  三、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督促检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政府网站和其他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政府信息的监管。要立即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薄弱环节的保密管理。对违反保密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未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的，要暂停信息发布，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要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在政府网站上发布涉密文件资料的，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督促行政机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要坚持常抓不懈，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国务院办公厅

                                 二０一０年十一月二十日